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作用。现就2022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张宏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定健先生、董事钟家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委员专业配置方面的要求，各个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2022年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对外披露情况，共计召开四次会议对相关事项

进行审议，所有委员全部出席并认真审议，并对所有议案表示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对收入的确认、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其他应收款计价等方面予以了关注。我们认为：公司经营较为规范，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也请公司督促相关人员认真配合审计机构，并出具高质量的年度报告。

（一）第一次会议

按照《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于 4 月 21 日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材料。我们认为：（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经审计，公司财务报表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3）从年末的财务数据及审计的初步意见来看，公司 2021 年度整体情况不错，营收有较大提升，总体实现盈利。（4）公司要关注应收账款增长和加强成本管控，认真分析原因，找出费用优化空间。（5）公司需关注研发费用口径以及资本化是否符合标准。（6）

收入确认方面可以加大测试和复核力度。（7）公司要加大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力度，产权归属要清晰化。

（二）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完成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1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三）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四）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主要工作内容

2022 年的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充分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及时召开各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有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职能，为董事会决策及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建设性作用。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并提出聘任建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同时天职国际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任务。我们认为续聘天职国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审计机构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重点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经审阅，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相关汇报内容详实、交流充分，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我们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督促公司开展

内部审计工作。2022 年，公司审计部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手册》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审部门认真落实有关审计工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在日常生产经营工作中，内审部门按照公司制度对投标企业资质进行检查，审核商务磋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全程监督磋商过程，并对招投标过程提出相关建议。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2 年，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存在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并指导公司完成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听取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和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职能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

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公司相关部门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在听取了各方诉求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提高了审计效率，使公司审计工作有序高效进行。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全体委员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以及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提供的专业审议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审慎、勤勉、忠实的原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职业操守，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不断强化对外部审计的监督评估和对内部审计的指导，对公司日常经营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专业支撑，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宏亮 王定健 钟家毅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